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價配售最多85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涉及最多85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274,669,363股股份約19.98%，以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128,669,363股股份約16.65%。配售事項涉及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5,400,000港元。

配售價0.4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收市價每股0.516港元折讓約18.6%，該基準收市價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8,68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1,1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章之界定，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配售佣金及財務顧問費，屬於正常商業條款。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收的配售佣金及財務顧問費，屬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度上限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854,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之2.0%。

配售代理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界定，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85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佔其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獲發行，惟受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限額所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854,933,872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4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收市價每股0.516港元折讓約18.6%，該基準收市價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411港元。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85,40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b)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相關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所提出之索償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配售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此等情況同時發生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地認為，股份配售事件之順利進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妨礙，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買賣證券)，因而影響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地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不適合。

倘於完成配售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全權配售協議所規定或根據配售協議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佈或通函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將完成配售。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代表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為預期可促成本公司增長之業務機遇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目前市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8,68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有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351,100,000港元，即為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0.41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221,100,000港元，倘本集團增加持有之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本，則作為結付

代價的支持，該公司主要就污水處理用途而從事發展處理技術及技法及生產設備／建造設施；(ii)約10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一項天然資源業務項目之資金，本公司已物色了該項目，目前正與對手方磋商，而於本公佈日期，未有確立或訂立正式協議；及(iii)約3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證券及融資業務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12,000,000股股 份，每股股份作價 0.31港元	— 約130,000,000港 元用作發展其天 然資源業務 — 約84,80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 約127,300,000港 元用作 結付就發展天然資源業 務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之應付款項，詳 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 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約7,600,000港 元用於支 付上述天然資源項目之 資本開支 — 約57,000,000港 元用作償 還銀行貸款 — 約22,900,000港 元用作本 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 金(如用作支付業務經 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應付賬款以 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並無偏離其擬定用途。就發展天然資源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對本集團於該領域之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而上述的代價結付及資本開支乃發展該領域所必須之步驟。

就一般營運資金而言，董事會視與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所需資源相關的任何事項為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償還銀行借貸、支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賬款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Rich Monitor Limited (附註1)	1,033,300,000	24.17	1,033,300,000	20.1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54,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u>3,241,369,363</u>	<u>75.83</u>	<u>3,241,369,363</u>	<u>63.20</u>
	<u>4,274,669,363</u>	<u>100.00</u>	<u>5,128,669,363</u>	<u>100.00</u>

附註：

(1) Rich Monitor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事項之財務顧問)均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章，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屬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配售佣金及財務顧問費，屬於正常商業條款。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收的配售佣金及財務顧問費，屬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年度上限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亦為一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85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協議界定之每股股份配售價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85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配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